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及需求明细

第一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网络安全项目维保 | 1 | 项 | 27万元 |

**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汉远网智网络管理平台 | 1000个网络设备license 包含IT系统资源配置管理模块，服务器系统事态管理模块-应用系统事态管理模块，数据事态管理模块，网络管理及突发时间管理模块。 | 2 | 套 |
| 2 | 联软桌面安全管理系统 | 桌面管理-管理控制中心，IT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及准入控制。 | 3000 | 个 |
| 3 | 趋势防病毒系统 | 企业终端安全-防毒墙网络版OfficeScan10.6。 | 3000 | 台 |
| 4 | 趋势防病毒系统 | OfficeScan服务器防病毒授权、Web信誉和防间谍软件授权。 | 250 | 台 |
| 5 | 网御星云SSL VPN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 SAG1100 | 2 | 台 |
| 6 | 网御星云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 SIS-3000-GF | 2 | 台 |
| 7 | 盈高准入控制设备 | ASM6507 | 2 | 台 |
| 8 | 深信服防火墙AF2080 | 硬件维保，病毒库，IPS漏洞特征识别库，WEB应用防护库，数据泄密防护库1年升级。 | 2 | 台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页码及索引，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查阅。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国际招标采购网（http://[www.sztc.com](http://www.ymcw.com)）和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招标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项目背景**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是深圳市政府全额投资、并引进香港大学现代化管理模式的综合公立医院。医院总投资约40亿元，占地面积19.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7万平方米；主要为门诊医技楼，国际医疗中心，A、B、C 住院楼，科教管理楼、后勤服务楼以及其他室外工程。

第二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后，第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30%，第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3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40%。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具体技术要求**

1、▲投标方须具备完整服务体系，确保维保服务工作顺利完成。详细说明公司服务体系、服务资质、服务流程，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材料；

2、▲投标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成功服务案例，提供相关服务案例及证明材料，同等条件下，产品原供应商优先考虑合作；

3、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7×24小时受理，实时响应；

4.▲紧急备件支持服务: 当用户设备发生故障且没有相应备件时，向用户方提供备件和系统恢复。紧急情况：30分钟响应，工程师2小时到现场，备件4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情况：30分钟响应，工程师半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备件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坏件维修、恢复服务；

5、需要提供一年至少六次对系统及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的巡检维护，检查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运行状态、特征库的更新、电源、告警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巡检过程中系统调整和建议，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并能保证对攻击的有效防护。通过巡检过程，建立设备资产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设备升级、优化的建议和方案。

6、系统运行情况调查和分析：包括系统运行问题调查和分析、系统变更情况调查和分析、系统历史故障调查和分析，并以报告形式提交给用户方，每季度末前至少提交一次；

7、遵守保密协定，投标人应与我方签署保密协议，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均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港大医院的各项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服务承包公司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利用我方的技术秘密及资料作为他用，由此给我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我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19.1要求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投标文件超出招标文件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1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7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8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9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五节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1、评定方式：**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条所涉企业均指国内企业）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8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9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5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 **2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打“▲”条款是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其余一般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2 | 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 | 5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中对网络的拓扑、走线、设备布置以及整体网络的配置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实施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3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4 |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 3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2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近三年业绩 | 5 | 专家打分 | 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0%分，满分不超过10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H3CSE认证资质，并且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2019年3-5月）证明文件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4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团队成员的专业（机电类、计算机类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特长、项目经验、第三方对项目经验的评价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2019年3-5月）证明文件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 4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考察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自有、租赁均可），要求提供发票（行驶证）等作为证明资料，一般采取客观化评分。不得以自有或租赁区别对待。 |
| 5 | 服务便利性 | 2 | 专家打分 | 深圳单位或非深圳单位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等机构的，得满分（深圳单位提供营业证照复印件，非深圳单位同时提供分支机构等机构的营业证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购【2013】27号》“深圳市财政会委员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存在通知中第一条规定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注：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格式十三：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次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采用竞价法或抽签法定标时，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只有三家，可直接推荐并进入定标程序，不再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

**3、中标人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 **综合评分法：**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性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最低价法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3.2 定标**

* **自定法：**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行选择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选择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和累积投票法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定标，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抽签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抽签程序：**在项目评审结束的当日，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抽签小组，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抽签定标。本项目抽签按最大号中标原则，根据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抽中最大号者为中标供应商。程序如下：①采购单位授权代表进行抽签；②按照候选中标供应商签到顺序先后依次进行抽签；③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按抽签按钮后如果没有抽到号码球，则再按抽签按钮重抽一次，直至抽到号码球为止；④首轮抽签结束后，因候选中标供应商有重号而无法确定中标结果的，重号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抽签，以决定该重号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抽签顺序和中标原则不变，直至确定中标结果为止；⑤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抽签后须对抽签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竞价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竞价程序：**（1）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2）中标候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不到现场的供应商，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书面的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4）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统一递交二次竞价表；（5）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并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准备，按要求准时到达竞价现场；②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③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④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1）如中标供应商因项目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2）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但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3）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且不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